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交工验收

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服务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甲方）

受托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乙方）

2024 年 06 月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交工验收

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服务

委托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文平

住所地：黄陵县商业街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911-5211466

受托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邵永军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

项目联系人：任晓辉

联系方式：136292869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完成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服务工作，黄陵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327 国道是我省国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境内重要的东西向干线公路。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二期全长 20.46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

为了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二期工程交工验收检测顺利进行，了解桥梁结构在静力荷载和动力荷载分别作用下的实际工作状态，综合分析判断桥梁结构的承载能力和使用性能，根据相关规定需对工程进行交工验收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

服务期：工程交工验收后 2 年内完成

服务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甲方承担的检测工作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服务。

2、乙方服务内容及期限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及机电工程的交竣工验收，桥梁荷载试验服务。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 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于有关各方的关联工作；

(3)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检测相关工作，以便于乙方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4)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检测工作具有监督的权利；

(5)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的检测费用。

2、乙方

(1)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启动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服务相关技术工作；

(2) 乙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恪守独立、公正的立场，客观、准确地对被检测项目实施试验检测和评定，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对有关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处理建议，并对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合理，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自备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消耗材料，确保仪器设备符合有关精度要求，并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4)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试验检测报告；

(5) 乙方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试验检测数据及报告等，遵守有关工程保密制度；

(6) 乙方负责试验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抽检。

第四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肆角（¥869851.40 元），不含税金额为捌拾贰万零陆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820614.53），税率 6%，税金为肆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捌

角柒分(Y49236.87)，合同费用包含了合同约定的一切服务内容和
服务期内所有的费用。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书签订生效后，分期进行支付，每期结算前由乙方
向甲方提供经审核的该期完成实际工作量计量支付报表以及合法有
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如国家税收政策或甲、乙方增
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
率执行，合同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期结算费用。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
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
约定提供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如遇甲方出现资金紧张，乙方同意给予 2 个月的付款宽限
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
断本项目的服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50100100033592

第五条：保密责任

乙方应严格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数据、资料和技术文件保密，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文件的全部

或部分透露给任何其它第三方。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从最终结算的总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或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因乙方服务质量造成业主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乙方结算支付时等额扣除。

4、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对应支付给乙方费用的额度和期限作相应调整和顺延或采取其他相应解决措施，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与第三人签订的聘用、雇佣等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其他合同已经或可能发生纠纷，且乙方依法应当承担合同债务而未妥善处理的；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侵权纠纷、工伤、交通等事故，乙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未妥善处理的。

(3)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的。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除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相应责任的权利：

- (1) 因工程提前完工，且提前 3 日已通知乙方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其他权益受损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1)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的；
- (2)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如果发生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事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自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

4、乙方应当自甲方终止、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将人员、资产全部撤出，同时在 15 日内办理完结算手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因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自然灾害及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

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 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在履行前述证明和通知义务后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 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 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 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清单;
- 3、乙方营业执照

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顺序者, 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十一条：通知

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双方之间接收通知、合同及法律文书

的有效联系方式，一方若有变更，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无法送达或被退回的，以相关文件发送之日起第 2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清单
- 3、乙方营业执照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XZXZB2024-024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参加“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服务”公开采购招标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对您方竞标文件的综合评定后,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成交价:小写:869851.40 元

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肆角整

3、服务期:工程交工验收后 2 年内完成

4、联系人:刘馨翼 18792433205

5、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抓紧组织实施。

采购单位: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公司: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黄陵县支行	黄陵县中心街	高峰	15353986288
2	中国工商银行黄陵县支行	黄陵县中心街	白治	19991125075
3	邮政银行黄陵县支行	黄陵县中心街	杨依梅	13809114002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2 报价清单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XZB2024-024

项目名称: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服务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869851.4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肆角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服务期	工程交工验收后 2 年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	任晓辉
备注	/

注: 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投 标 人 :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刘国平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三、分项报价表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
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道路工程	道路交工验收	20.46	公里	8700	178002.00	/
2		道路竣工验收	20.46	公里	3120	63835.20	/
3	桥梁工程	桥梁静动载试验	4	跨	67000	268000.00	/
4		单梁静载	5	片	14000	70000.00	/
5		桩基检测	26	根	680	17680.00	/
6		桥梁交工验收	119.2	桥梁长	50	5960.00	/
7		桥梁竣工验收	119.2	桥梁长	12	1430.40	/
8	隧道工程	隧道交工验收	528	米	75	39600.00	/
9		隧道竣工验收	528	米	15	7920.00	/
10	机电工程	机电交工验收	528	米	80	42240.00	/
11		竣工验收	528	米	15	7920.00	/
12	交工验收内业资料检查		20.46	公里	630	12889.80	
13	竣工验收内业资料检查		20.46	公里	80	1636.80	
14	交工验收外观检查		20.46	公里	500	10230.00	
15	竣工验收外观检查		20.46	公里	120	2455.20	
16	中间交验	压实度	210	点	350	73500.00	/
17		弯沉	20.46	公里	1200	24552.00	/
18		边坡	210	点	200	42000.00	/
19	合计（元）					869851.40	

附件 3 营业执照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40029T		营业执照 (副本)(4-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8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三环新城一路15号57号		
法定代表人	邵京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本和工程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